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3）第 110-5 号

**致：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的资质。本所受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东宏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京天股字（2023）第 110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3）第 110-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3）第 110-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3）第 110-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3）第 110-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

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8、 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并结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等内容进行了修订；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根据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金额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4、根据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募集资金投向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5、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6、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

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7、2024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和《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

## （二） 监管部门的审核过程

1、2023年12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2、2024年2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 （一） 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主承销商”）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5年1月7日向上交所报送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认购邀请名单》”）

等备案文件。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邮寄单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本次发行申购日（2025年1月10日）前，向《认购邀请名单》中124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与《认购邀请书》合称“认购邀请文件”）。上述124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前20名股东（不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基金公司31家，证券公司20家，保险机构11家，其他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42家。

自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名单》报备上交所后至申购报价开始前（即2025年1月10日上午9:00时前），主承销商收到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共计2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新增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1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相关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对发行结果的调整方法及追加认购程序等内容；《申购报价单》包含了申购价格、认购金额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符合《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申购报价情况

本次发行询价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上午 09:00-12:00，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主承销商共收到 17 份《申购报价单》。截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 12:00 前，除 6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 11 名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报价均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 有效
1	青岛高创澳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高创玖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5	2,200.00	是	是
2	孟庆亮	10.01	2,100.00	是	是
		9.85	2,200.00		
		9.69	2,400.00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5	4,000.00	否	是
4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5	2,800.00	是	是
5	处厚国资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5	3,000.00	是	是
		9.70	3,300.00		
		9.55	4,000.00		
6	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1	2,999.00	是	是
		9.36	3,000.00		
7	济南国惠盛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8	3,000.00	是	是
		9.91	4,000.00		
8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8	2,000.00	否	是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1	2,845.00	否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0	6,220.00	否	是
		9.44	9,340.00		
11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8	2,000.00	是	是



12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8	2,000.00	是	是
13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9.78	2,000.00	是	是
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6	2,000.00	否	是
		9.46	2,500.00		
15	张宇	9.41	2,000.00	是	是
		9.37	2,100.00		
		9.33	2,300.00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98	2,350.00	否	是
		9.69	5,022.00		
		9.52	9,339.00		
17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9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8	5,000.00	是	是
		9.58	10,000.00		
		9.33	11,0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购报价期间，17 名认购对象的最终申购报价为有效报价，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和投资者获配结果

#### 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1 月 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9.33 元/股。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78 元/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的 104.82%。

本所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78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 2、发行数量的确定

根据《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5,641,460 股（含本数）。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25,641,46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0,773,478.80 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228 号同意注册的股数上限以及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规定的股数上限，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总额 30,800 万元，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 3、发行对象的确定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

根据《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配售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根据该原则，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0 名，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济南国惠盛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9,979	39,999,994.62
2	处厚国资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67,484	29,999,993.52
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8,997	28,449,990.66
4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2,985	27,999,993.30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2,862	23,499,990.36
6	青岛高创澳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高创玖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9,488	21,999,992.64
7	孟庆亮	2,249,488	21,999,992.64
8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4,989	19,999,992.42
9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4,989	19,999,992.42
10	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	1,720,199	16,823,546.22

	产品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的要求。

#### （四） 认购协议的签署、缴款及验资情况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公司及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并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 371C000027 号），截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250,773,478.80 元。2025 年 1 月 16 日，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3、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 371C000028 号），截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本次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641,460 股，发行价格为 9.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773,478.8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816,649.7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5,956,829.06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5,641,46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220,315,369.06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均签订正式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已按照合同约定缴款，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关于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 （一）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共 10 名，分别为济南国惠盛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厚国资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高创澳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高创玖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庆亮、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上述认购对象均具备成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

## （二）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的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的申购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index/>）查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中孟庆亮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因此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其参与认购的公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3、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

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其中“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华泰资管-中信银行-华泰资产稳赢优选资产管理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4、青岛高创澳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青岛高创玖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杭州行远富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处厚国资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济南国惠盛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该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 （三）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提供的相关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关联关系及未来交易安排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 （四）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认可并承诺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批准，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票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缴款和验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孔晓燕



张 征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 100033

2025 年 1 月 20 日